

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信息技术学科 2025 年高中合格性考试的通知

各高中校：

依据《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》（京教计〔2024〕43 号）和《朝阳区普通高中合格性考试实施办法》（朝教基二〔2024〕1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我区信息技术学科合格性考试安排如下。

一、考试安排

1. 学生在完成本学科必修课程的学习之后方可参加合格性考试。

2. 本次考试为校级考试，请各校按本通知安排的时间和方式进行。

3. 考试内容：必修模块相关内容

4. 考试形式：实践上机操作考试

5. 考试时长：每场 45 分钟

二、考试时间及命题要求

区教科院命制一套样题，学校依据样题的难度及题型，结合本校情况，命制若干套平行题。对于样题中的知识部分（位于 EXCEL 表或 CSV 表中）内容可修改 20%，程序部分，难度不得低于样题难度，功能保持不变。合格性实践操作考试在 6 月 16 日 — 6 月 20 日一周内完成，由学校在保密不漏题的情况下，自行安排时间和场次。

三、考核流程

1. 学生进入考场，按要求入座。学校依据自身情况，自行决定发放对应的纸质或电子试卷，但一定要下发有知识题目的电子表格文件。

2. 每场须有两名监考员，主监考员负责学生身份核验，监控考场，防止抄袭，副监考员须为信息技术学科教师，负责分发和回收试卷，同时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。

3. 副监考员须及时提示学生上传电子作品。

4. 考核结束前 5 分钟，再次提示同学上传电子作品，关注学生的程序和知识表格是否都已上传，副监考员查验正确无误后，主监考员宣布考核结束并组织考生离开考场。

5. 考生不得提前离场，以免漏题。

6. 教师按评分标准评分后，须经请考生签字认可成绩。

四、成绩统计

合格性考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由实践考试成绩和平时表现成绩两部分构成，6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其中实践考试成绩 60 分，依据区教科院给定评价标准，根据学生上机实践操作能力进行评定；平时表现成绩 40 分，根据学生学习过程中完成情况评定，包括完成的项目式学习成绩、作业成绩、课堂表现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校提前做好机房技术环境设置工作，保证组考正常进行。严禁学生带手机进入考场。
2. 各学校组织学生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参加考核。如确有困难，须向区教科院和基教二科备案。
3. 请各校原则上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考试，如果出现机房电脑数与班级学生人数有差异，学校可酌情安排，但要防止漏题。
4. 做好同一套试题的班级学生隔离工作，做到两不见面。信息技术教师做好学生电子作品的保存和核查工作，防止数据丢失。副监考关注电子作品在本机的删除清理工作。
5. 学校须做好过程性资料的记录，留存好学生信息技术的考试电子作品及成绩单等原始材料备查，区教委将会同区教科院统一组织随机抽查。

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5 年 6 月 3 日